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慧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時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5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是上訴人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4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林素霜